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东方有线 2%股权事项相关信息的公告

债券代码：143011.SH

债券简称：17 沪投 01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东方有线 2%股权事项相关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具体信息

（一）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线”）目前主要股东：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投”）持有东方有线 51%股权、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有线 49%股权。

（二）2019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上海信投非公开协议转让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2%股权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9】267 号），同意上海信投将持有的东方有线 2%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有线主要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有线 51%股权、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有线 49%股权。



二、变更进展

2019年9月29日东方有线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上海信投将持有的东方有线2%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并重新修订章程。10月8日，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影响分析

股权转让后，东方有线不再纳入上海信投的合并报表范围，上海信投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会有所下降。

特此公告。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